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玉昆

記錄：鍾芳樺

出席人員：傅秘書小芝

吳課長思寰

游課長茂榮

陳課長政南

楊課長國慶

葉課長修敏

陳人事管理員
楓蓓

邱會計員燕芬

陳股長宛辰（請
假）

頒獎

頒發 1 月份生日禮券，游課長茂榮等 15 人。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上月份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列管事項第 192、205、208、212 及 215 號案

解除列管，第 214 號案列管至 104 年 3 月，

餘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貳、秘書提示：

- 一、新式謄本將上路，請地籍資料課課長及專員短期內勤於謄本櫃檯巡迴並適時提供解說。
- 二、申請隱匿第二類謄本部分住址資料案件，係併於實價登錄櫃檯受理，是請地籍資料課單一課室輪值取代現行登記課及地籍資料課交替課室輪值作業模式，以為因應。
- 三、請行政課提升彙整資料效率，並請課長確實負資料管控之責，相關彙辦公文並應加會種子人員知悉。

參、主任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新制三類謄本將於2月2日施行，新制實施後第二類地籍資料於登記名義人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隱匿部分住址資料，請各地所主動告知，並請地籍及測量科協同各地所、資訊室研議如何讓民眾知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之新規定。

- 二、自下月起所務會議調整會議模式，業務報告部分除行政課、人事及主計循往例外，其餘課室改依前一月份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報告。另就前月份指裁示事項及重大未結工作部分仍循往例辦理。
 - 三、民眾洽公時，請全功能、謄本及服務檯加強宣導併同提出隱匿第二類謄本部分住址資料之申請。
 - 四、為貫徹市長執政理念全面提升市府團隊工作效率，請同仁強化處理效率，積極掌握工作進度。
 - 五、本所電話語音宣導地政資訊功能業已建置，請登記課、測量課及地籍資料課各提供 1 則宣導口號內容(以 7 秒內可撥放完畢之字數為原則)予行政課為後續事宜。
 - 六、請各課室依權責各自檢視地政局網頁重要為民服務及專案事項，增加維護本所機關網站連結資訊。
- 肆、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